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过 树 清

设单位：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394899

传真：/

邮编：314003

地址：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措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9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附件 3.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7.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8.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8 月水量汇总表
- 附件 9.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诺书

1. 项目概况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内），总建筑面积约 10003m²，引进制管机、弯管机、加工中心、冲床、抛丸机、喷砂机、液压机、电泳线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的生产能力。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5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9]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9 年 4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嘉开环建[2019]7 号《关于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3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内），共租赁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2#-7#建筑，其中 2#仅租赁南侧部分。2#车间布置制管工序，东侧布置抛丸及电泳工序；3#车间布置抛光、喷砂、仓库、组装、整平工序；4#为消防水泵房；5#为办公用房；6#为配电房；7#为传达室。

项目北面为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厂房，再以北为九里亭路和奥克梅包装设备（嘉兴）有限公司；西面为曙光路，再以西为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再以南为隆泰机械（嘉兴）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再以东为河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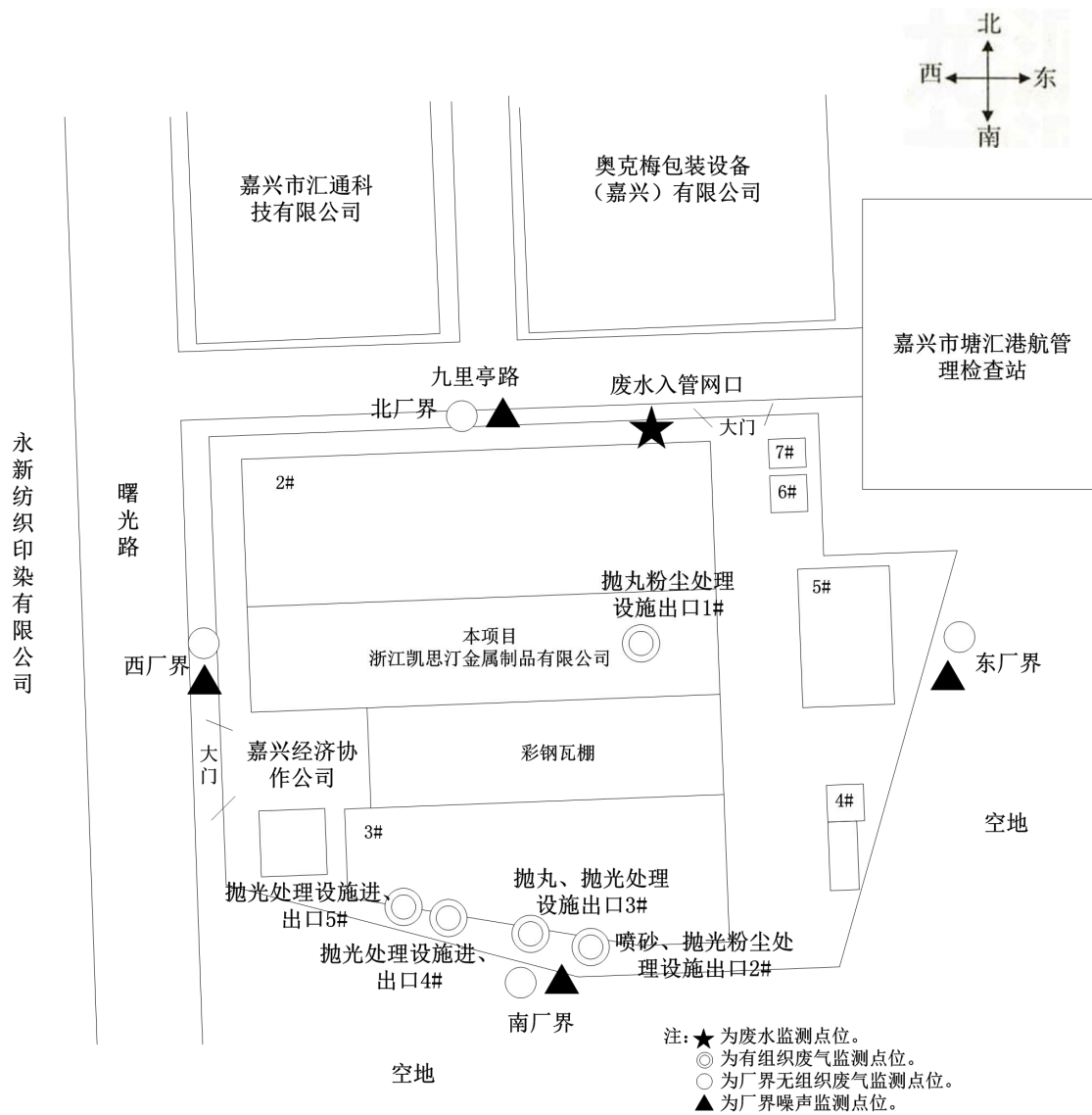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003m²，引进制管机、弯管机、加工中心、冲床、抛丸机、喷砂机、液压机、电泳线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实际只实施抛丸、抛光和喷砂工序，其余工序及设备不再实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所涉及工序（铁管件生产工序、电泳工序、整平工序），企业进行外协，不影响产品产能。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抛丸机	Q376	7	6	1 台不再实施
2	传送带	TY-18	8	6	2 台不再实施
3	操作台	JH-16	8	6	2 台不再实施
4	有害物检测光谱仪	EDX8300H	1	1	一致
5	水平测试仪	JH-17	10	0	10 台不再实施
6	液压机	KM-LG	3	2	1 台不再实施 铸件校正使用
7	抛光机	SD104KW	20	17	3 台不再实施
8	喷砂机	TS-800-12	2	2	一致
9	数控车床	CK6140	6	0	6 台不再实施
10	打包机	ZP-FX-02	1	1	一致
11	电泳线	吊式-WYTZ	1	0	1 条不再实施
12	空压机	SEK-150A	2	2	一致
13	电动锉刀	/	30	16	14 台不再实施
14	制管机	WF32G	1	0	1 台不再实施
15	弯管机	DW38NC	2	0	2 台不再实施
16	加工中心	V12	6	0	6 台不再实施
17	冲床	JC23-63	4	0	4 台不再实施
18	自动切管机	MC350CNC	2	0	2 台不再实施
19	压弯机	YWA0NC	2	0	2 台不再实施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电视支架、挂件	200	42	168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铸铝件	吨	2000	428	1752	/
2	带钢	吨	500	不再使用	/	铁管件工艺不再实施
3	冷轧板	吨	100	不再使用	/	
4	电泳漆	吨	15	不再使用	/	电泳工艺不再实施
5	脱脂剂	吨	7.5	不再使用	/	
6	天然气	万立方	9	不再使用	/	
7	铁管件	吨	/	130	520	外购

注：企业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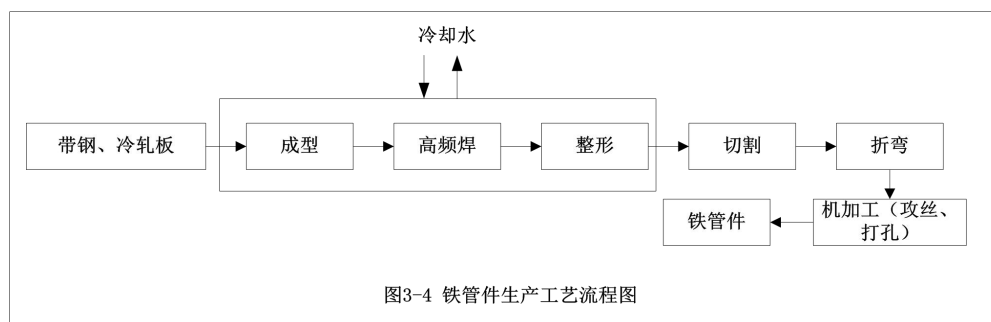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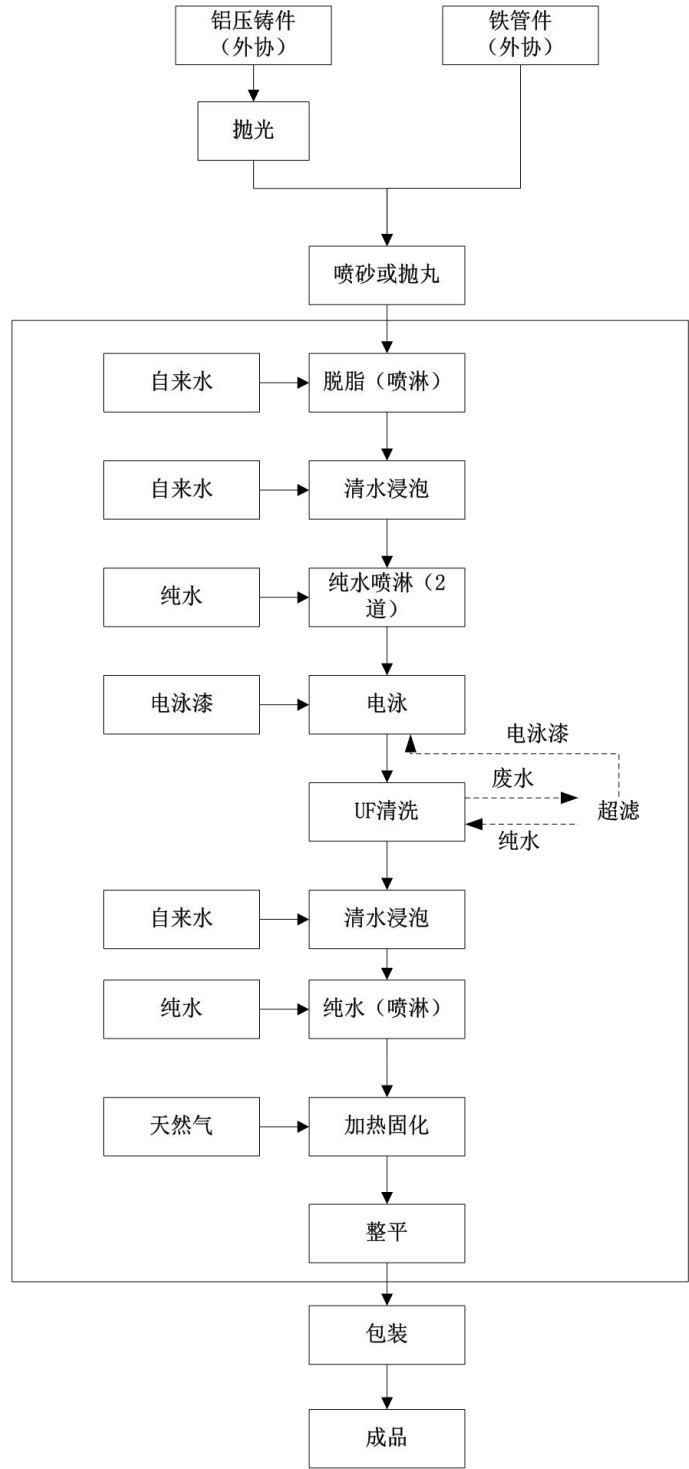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冷却水、电泳线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由于企业电泳线及制管工艺不再实施，故本项目只产生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712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848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278.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视机支架、挂件。目前铁管件生产工艺、电泳工艺均外协，只保留抛光、喷砂和抛丸工艺。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和图 3-5。





备注：框内表示外协工艺。

图3-5 支架、挂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地址、规模、性质均无变动。生产工艺变动，企业实际只实施抛丸、抛光和喷砂工序，其余工序及设备不再实施，其余工序均

为外协，不影响产能，且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治理措施变动，抛光粉尘治理措施由水膜、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布袋除尘、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部分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工艺调整为布袋除尘、水喷淋净化工艺，废气治理变动不大，且不降低除尘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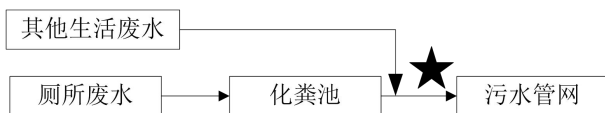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冷却水、电泳线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由于企业电泳线及制管工艺不再实施，故本项目只产生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悬浮物	/	/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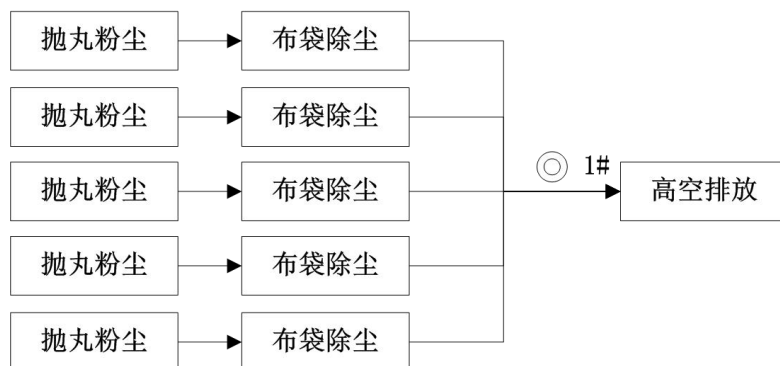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和喷砂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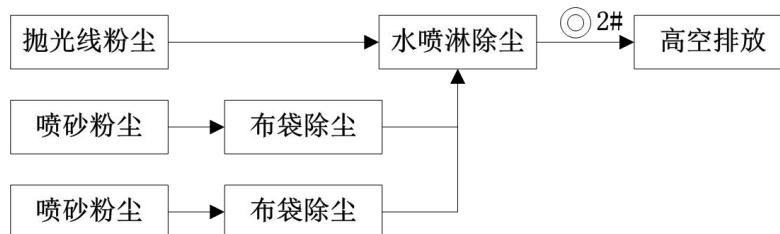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旋风除尘	15	环境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	15	环境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	15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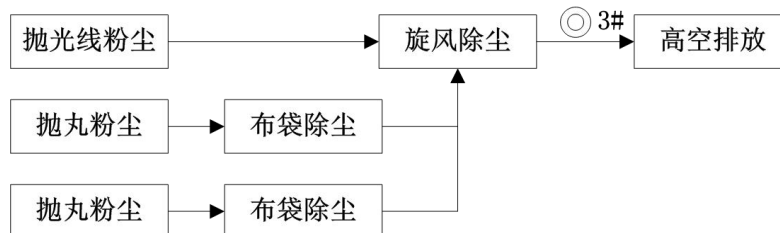
北侧抛丸粉尘处理流程：



南侧喷砂、抛光丸粉尘处理流程：



南侧喷砂、抛光丸粉尘处理流程：



南侧抛光丸粉尘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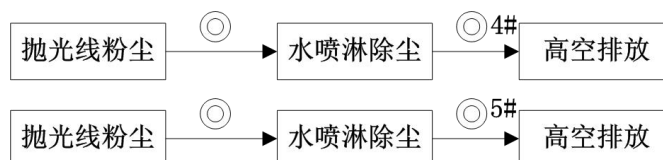


图4-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抛丸机、喷砂机、抛光机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日常操作时关闭门窗；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集尘灰、沉渣、外毛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集尘灰、沉渣、外毛刺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目前企业除抛丸、抛光、喷砂、包装工艺外工艺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以下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桶、浮油、外毛刺和废边角料。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9 年 6 月-12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25	不再产生	/	/
2	危化品废包装桶	物料消耗	危险废物	1.2	不再产生	/	/
3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3	不再产生	/	/
4	集尘灰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11.792	2.2	外卖综合利用	/
5	沉渣	抛光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25	3.1	外卖综合利用	/
6	外毛刺	高频焊	一般固废	1	不再产生	/	/
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	不再产生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5.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绿化	5
合计	5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 规模：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 建设地址：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内）	性质：新建 规模：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 建设地址：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内）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要求厂区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等工艺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海。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由于企业电泳工艺不再实施，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要求企业抛光粉尘经水膜+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固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固化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和 3#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该项目 1#抛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砂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和抛光粉尘一起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和抛光粉尘一起经旋风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5#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 2#车间和 3#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 该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和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于企业电泳工艺不再实施，故电泳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产生。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要求企业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夜间不生产。	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日常操作时关闭门窗；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要求企业集尘灰和沉渣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浮油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和处置。 外毛刺和边角料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企业一般固废集尘灰、沉渣、外毛刺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目前企业除抛丸、抛光、喷砂、包装工艺外工艺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以下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桶、浮油、外毛刺和废边角料。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桶、浮油、外毛刺和废边角料不再产生。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总量控制：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9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工业(烟)粉尘 4.9306 吨/年，VOCs0.4 吨/年，二氧化硫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0.1684 吨/年。	总量控制：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227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电泳工艺不再实施，污染物 VOC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产生。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嘉开环建[2019]7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84万元，租用位于塘汇街道曙光路438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3平方米，引进制管机、弯管机、加工中心、冲床、抛丸机、喷砂机、液压机、电泳线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天然气焚烧炉废气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19吨/年，NH₃-N0.012吨/年，工业(烟)粉尘4.9306吨/年，VOCs0.4吨/年，SO₂0.036吨/年，氮氧化物0.1684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表 1 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mg/L)	引用标准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30	
pH 值	6-9 (无量纲)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19 吨/年，NH₃-N 0.012 吨/年，工业(烟)粉尘 4.9306 吨/年，VOCs 0.4 吨/年，SO₂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0.168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5#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采样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采样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环境空气采样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其他人员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陈一聪	环境监测员	JW008
	戈涛	环境监测员	JW006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 9. 18	2020. 9. 18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 01	7. 02	0. 01 个单位	≤0.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89	193	1. 05	≤±10
氨氮(mg/L)	13. 4	13. 5	0. 3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 9. 19	2020. 9. 19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 00	7. 02	0. 01 个单位	≤0.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78	181	0. 84	≤±10
氨氮(mg/L)	14. 2	14. 3	0. 35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47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9. 18	93. 8	93. 8	0	符合
2020. 9. 19	93. 8	93. 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视机支架、挂件，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2020.9.18	电视机支架、挂件：5430 套	81.4	6667 套
2020.9.19	电视机支架、挂件：5165 套	77.5	6667 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未监测进口数据，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两日综合去除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2020.9.1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4#	84.7	85.0
2020.9.19		85.4	
2020.9.1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5#	83.4	84.4
2020.9.19		85.4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447-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0. 9. 18	08:13	废水入管 网口	淡黄色 较清	7.02	190	21	12.5	1.48
	10:14			7.05	192	19	12.7	1.48
	12:17			7.03	183	17	13.0	1.48
	14:19			7.01	189	16	13.4	1.48
2020. 9. 19	08:41	废水入管 网口	淡黄色 较清	7.05	184	21	13.0	1.56
	10:43			7.01	179	24	13.5	1.56
	12:45			6.99	171	18	13.8	1.56
	14:47			7.00	178	20	14.2	1.5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47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和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	2020. 9. 18	13. 7	0. 112
		14. 4	0. 111
		13. 8	0. 105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	2020. 9. 19	14. 1	0. 106
		13. 6	0. 108
		14. 2	0. 111
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	2020. 9. 18	5. 7	5. 91×10 ⁻²
		5. 6	5. 83×10 ⁻²
		6. 0	6. 26×10 ⁻²
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	2020. 9. 19	5. 8	6. 48×10 ⁻²
		6. 2	6. 73×10 ⁻²
		6. 1	6. 34×10 ⁻²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47-1a 号。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	2020. 9. 18	9. 5	9. 99×10 ⁻²
		9. 3	9. 91×10 ⁻²
		10. 1	0. 103
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	2020. 9. 19	9. 6	0. 106
		10. 1	0. 102
		9. 9	0. 102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4#	2020. 9. 18	43	0. 541
		40	0. 508
		43	0. 566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4#	2020. 9. 19	43	0. 546
		45	0. 545
		50	0. 620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	2020. 9. 18	7. 0	8. 44×10 ⁻²
		7. 3	8. 36×10 ⁻²
		6. 8	7. 81×10 ⁻²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	2020. 9. 19	7. 0	8. 46×10 ⁻²
		6. 9	8. 02×10 ⁻²
		7. 1	8. 41×10 ⁻²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5#	2020. 9. 18	45	0. 533
		46	0. 525
		44	0. 522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5#	2020. 9. 19	51	0. 613
		56	0. 649
		54	0. 602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	2020. 9. 18	7. 8	8. 93×10 ⁻²
		7. 9	9. 01×10 ⁻²
		7. 7	8. 31×10 ⁻²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	2020. 9. 19	8. 3	9. 95×10 ⁻²
		8. 0	8. 38×10 ⁻²
		8. 4	8. 77×10 ⁻²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47-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9.18	08:41-09:47	多云	22	南风	101.7	2.1
	10:43-11:49	多云	24	南风	101.5	2.3
	12:45-13:51	多云	27	南风	101.3	2.7
	14:47-15:33	多云	26	南风	101.3	2.0
2020.9.19	09:11-10:17	多云	21	南风	101.8	2.4
	11:13-12:19	多云	23	南风	101.7	1.7
	13:15-14:21	多云	26	南风	101.5	2.0
	15:17-16:23	多云	25	南风	101.4	2.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47-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
东厂界	2020. 9. 18	0.287
		0.290
		0.285
		0.292
	2020. 9. 19	0.285
		0.273
		0.285
		0.280
南厂界	2020. 9. 18	0.157
		0.145
		0.147
		0.150
	2020. 9. 19	0.132
		0.122
		0.133
		0.130
西厂界	2020. 9. 18	0.263
		0.272
		0.275
		0.277
	2020. 9. 19	0.282
		0.277
		0.280
		0.278
北厂界	2020. 9. 18	0.330
		0.327
		0.328
		0.318
	2020. 9. 19	0.373
		0.378
		0.377
		0.375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47-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3	60.5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7	59.9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1	59.9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6	61.1	65	达标
2020.5.1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28	64.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33	61.2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37	60.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1	61.2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47-2 号。

9.2.2.4 固体废物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集尘灰、沉渣、外毛刺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目前企业除抛丸、抛光、喷砂、包装工艺外工艺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以下固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桶、浮油、外毛刺和废边角料。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712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848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278.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114	0.011

(2) 颗粒物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颗粒物 (吨/年)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	0.261
	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	0.150
	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	0.245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	0.198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	0.213
	合计	1.07

(3)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27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4#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0%，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5#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4.4%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抛丸、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3#、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4#和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5#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227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内）					
	行 业 类 别	C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挂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建[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4				竣工日期		2019.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9.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9. 18-9. 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2784	—	—	—	—	—	0.22784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114	0.119	—	—	—	—	0.114		
	NH ₃ -N	—	—	5	—	—	0.011	0.012	—	—	—	—	0.01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36	—	—	—	—	—		
	烟尘	—	—	20	—	—	1.07	4.9306	—	—	—	—	1.07		
	VOCs	—	—	—	—	—	—	0.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168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